

广东工业大学“卓越工程师教育 培养计划”班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十七大战略部署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切实推进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创建高校和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规范有序推进广东工业大学“卓越工程师”培养工作，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及人才强国战略，树立“面向工业界、面向未来、面向世界”的工程教育理念。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实际工程为背景，以工程技术为主线，着力提高学生的工程意识、工程素质和工程实践能力。为适应广东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新型产业的发展培养应用型工程技术人才。

二、开设专业及学生选拔范围和规模

1. 第一批开设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班的专业：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以后在总结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班办学经验的基础上，逐步逐年在其他可行的工科专业推行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 从在校本科生中选拔，遴选合适的学生单独组成“卓越工程师”班，进行培养。其中，每个班20~40人，单独编班。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自动化、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在2012级学生中选拔；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在2011级学生中选

拔；信息工程和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从 2010 级学生中选拔，各自从相应专业中遴选合适的学生单独组成“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班，进行培养。

三、选拔条件

申请学生在校期间无违纪记录、必修课程无不及格科目，并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强烈的学习愿望和浓厚的科学研究或工程实践兴趣，思想活跃、思维敏捷；
2. 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和较好的心理素质；
3. 必修课程学习成绩在本专业名列前茅。

参加过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和各类大学生竞赛，获得校级以上竞赛奖项和拥有发明专利者可优先考虑。

四、选拔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填写《广东工业大学“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班学生选拔申请表》（见附件）；
2. 学院根据申请学生在校期间的学生学习成绩、奖惩情况、平时表现等组织专家进行初审，确定面试学生名单。
3. 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面试，以面试成绩确定录取学生名单。

五、培养模式

采用全程产学结合“3+1”校企合作联合培养模式。即学校学习累计 3 年 + 企业学习累计 1 年培养方式进行培养。

六. 管理与考核

1. 单独编班，按现有学制实施培养，即实行学年学分制管理，实施弹性学制，采取灵活的学籍管理机制。
2. 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班的学生按校内学习阶段和校外学习阶段建立学籍管理机制，对于校内的学习阶段按原《广东

《广东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执行，在企业学习阶段联合企业兼职档案员为学生建立企业阶段的学籍管理档案，校内和企业学籍档案一起构成学生整个大学期间的完整学籍档案。

3. 学生在企业学习阶段管理，由学校和企业按要求设立管理小组进行联合管理。管理小组要加强学生在企业学习的管理、安全的管理。为了有效管理，学校、学生、企业三方要签订协议，明确各自的责、权、利，确保学生安全和学习收获。

七、退出机制

进入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班学生无特殊理由不得申请退出试点班学习。试点班教学亦根据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精心管理。试点班将本着“严进严出”的原则，通过警示、监控等手段努力使进入试点班的学生都得到良好的培养，顺利完成本科阶段学习。

1. 在试点学习期间，学习过程中如出现学籍警示，即根据《广东工业大学学生手册》，将取消其试点资格，其学习警示记录计入后续学习过程。

2. 在试点专业学习期间，出现考试违规者，取消其试点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在企业学习阶段，不服从企业管理规定，影响恶劣或造成责任事故者，取消其试点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在企业学习阶段，经过课程考评和企业认可等各方面的考评，综合考评不合格者，取消其试点资格。

5. 学生若确因客观原因，难以适应“卓越计划”的要求，可以提出书面申请退出试点班，“卓越计划”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退出。

6. 批准退出和被取消试点资格的学生，转入非试点的相应专业（或原专业）继续学业，其操作参照校内转专业学生课程认定程序，在试点专业学习过程中已取得的成绩和学分，根据所修课程在非试点专业的相关性和要求，通过个性化培养方案的调整和课程学分的替代予以解决，学生将按照其个性化培养方案的要求审核其毕业资格。

八. 师资配备

聘任校内工程能力强或具有丰富工程经历的教师和校外优秀高级工程技术人员承担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班的教学工作。

1. 聘任校内教师

从校内教师中聘任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同时选派指导教师到企业等用人单位实践锻炼 6 个月。

2. 聘请企业或用人单位的工程技术和 管理骨干到 学校开设课程。设立“企业教师”岗位，聘请企业高级工程技术专家参与教学。

九、组织结构

为保障卓越工程师计划在我校的顺利开展，学校从组织上提供了支持。学校专门成立广东工业大学“卓越计划”领导小组、“卓越计划”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和“卓越计划”工作组。

广东工业大学“卓越计划”领导小组：此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校长担任，主管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分别由教务处处长、人事处处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学生处处长、及各试点专业学院院长组成。构建多方联动、校院共推的管理机制和运行模式，共同实施“卓越计划”。

广东工业大学校企合作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由行业企业专家、试点专业所在学院主管副院长、系主任、资深教授组成，负

责审定培养方案，指导课程体系改革和培养模式改革，推进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和与企业的产学研结合，研究工程人才培养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探讨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

广东工业大学“卓越计划”工作组：此工作组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处长兼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主要是在领导小组及教指委的领导下完成相关具体的工作。

广东工业大学“卓越计划”教学督导工作组：组长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副组长由现任学校教学督导团团长，成员为学校现在教学督导团成员及部分企业管理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卓越计划班的教学情况，定期对卓越班教学情况提出建议，保障卓越计划班的教学质量。

十、政策保障

1. 教师配备。学校选派最优秀教授担任卓越教育培养计划班基础课程教学工作，优先聘任有工程经历的教师担任专业学习阶段的教学工作。对没有工程经历的教师，学校将创造条件，派遣到企业去参加工程实践。在企业学习阶段，学校将聘请合适的企业工程师担任兼职教师，为学生授课。

2. 经费保障。学校为举办卓越教育培养计划班的学院按 5 万元/班·学年的标准给予资助，用于聘请导师、班主任及相关管理工作开支；适当提高承担卓越教育培养计划班教学的教师教学工作量系数；学校为卓越教育培养计划班学生每学期提供 100 元上机补助，学生实习费用在原有基础上增加 2000 元/人；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申报政策向卓越教育培养计划班倾斜。

3. 条件保障。学校所有实验室向卓越教育培养计划班学生免费开放；卓越教育培养计划班学生在校图书馆借书按教师待遇对

待；卓越教育培养计划班上课保证专有教室，配备多媒体等现代化教学设备。

4. 硕士研究生推免。进入卓越教育培养计划班学习的学生，前三年学习成绩优异者，优先免试推荐攻读硕士研究生，推荐比例不少于卓越教育培养计划班人数的 30%。

5. 奖学金评定。学校在奖学金评定时，向卓越教育培养计划班学生倾斜。卓越教育培养计划班学生获奖学金比例不小于 80%。

6. 海外交流学习。学校在推荐学生参加海外交流学习时，优先选拔卓越教育培养计划班学生参加。

十一、附则

本办法自 2011 年 5 月 26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并解释。

附件

广东工业大学“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班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班级	
宿舍		联系电话					
高考成绩（含总分和各科成绩）							
上学期期末成绩（附教务签字成绩单）							
本学期期中成绩（附教务签字成绩单）							
获奖记录（大学段）							
获奖记录（高中段）							
个人特长							
申请理由与自我评述：（认真阐述申请理由，以及兴趣爱好、学业规划，性格特征等。空白不够可另加附页）							
申请人签字：							

辅导员或班导师推荐意见：（结合对学生了解，可给予推荐与否等意见）

签字：

所在学院意见：

签章：

学校审批意见:

签章: